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0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倪偉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倪偉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倪偉誠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由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依例均能獲得減刑，然原裁定僅就抗告人所犯2罪之刑期直接加總而定應執行刑，實有失公允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有利抗告人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，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。而刑法修正將連續犯、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，考其立法目的，係基於刑罰

公平原則考量，杜絕僥倖犯罪心理，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，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。是定其刑期時，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，為綜合判斷外，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，以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，為妥適之裁量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、製造第二級毒品等2罪，罪質固然不同，然2罪之犯罪時間密接、所侵害法益(國家防制毒品氾濫之社會法益)種類相同，且未涉及專屬性法益之侵害，足認有一定程度之責任重複非難，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，定應執行刑時自應扣除部分刑期，以避免責任重複評價。原裁定僅就附表所示2罪所處之刑，單純加總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，顯未慮及附表所示2罪具有責任非難重複之議題，而其刑罰效果應予一定幅度之遞減，難謂合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本旨，亦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所為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自難認允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並自為裁定。

㈡本院依前述抗告人所犯各罪間之型態、期間、關連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等節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抗告人陳述之意見(原審卷第75頁；本院卷第11至15頁)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